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  
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导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商定，其2009年的主要任务是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便加以通过。<sup>1</sup>
2. 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于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关于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以后各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之下的承诺的实质性工作结果，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3. 作为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得到修订的2009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设工作组商定，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设法审议有关第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4和5的可能改进的规则和模式相关问题，并进一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7的草案案文以及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sup>2</sup> 这些议程项目如下：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相隔时间很短。

<sup>1</sup> FCCC/KP/AWG/2007/5, 第22(c)段。

<sup>2</sup> FCCC/KP/AWG/2008/8, 第60段(d)分段。

(a) 项目 3: 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b) 项目 4: 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c) 项目 5: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下称“潜在影响” )。

(d)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

4. 特设工作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本应就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联合贡献通过结论。然而, 尽管作出了相当的努力, 而且第九届也作出了努力, 但 these 事项仍未得到解决, 因此, 在第十届会议上应优先审议。

## 二. 概述和组织事项

### A. 关于会议安排的看法

5.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含有两个实质性项目, 即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以及项目 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上文第 3 和第 4 段中确定的问题都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3 下得到审议。项目 4 是后加到临时议程中去的, 目的是编写一份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报告, 提交缔约方会议, 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6. 现已为两次全体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a) 开幕全体会议, 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举行, 目的是宣布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商定届会工作安排, 并听取各缔约方集团的开幕发言。在这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将介绍为会议准备的文件;

(b) 闭幕全体会议, 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 会上将通过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7. 如有必要, 主席可在 12 月 7 日至 15 日之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8. 第九届会议续会商定, 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将继续适用于第十届会议。将成立以下联络小组, 同时考虑到第九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分配给每个小组的时间: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该规模的贡献问题联络小组;

(b) 其他事项问题联络小组;

(c) 潜在影响问题联络小组；

(d) 法律事项联络小组。

9. 上文第 8 段(a)分段提及的联络小组在时间分配上将得到优先待遇。第九届会议续会商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的讨论将尽可能与该小组的会议并行举行。

10. 主席建议，所有联络小组集中精力，酌情就其审议的主题编写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各小组应在第一周结束之前，也就是在 12 月 12 日星期六之前最后完成这些草案。如果各小组不能完成，则应编写附有有限备选案文的草案案文，以便于缔约方会议进一步采取行动。

11. 主席希望上文第 8 段(a)分段提及的联络小组编写一份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进行的修正案草案，具体说明 2012 年以后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应达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目标。

12. 各缔约方应记得，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报告应由其商定。主席建议由在议程项目 4 下成立的各联络小组编写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报告。主席预见，可能需要整个特设工作组来最后完成这项工作，商定如何将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他建议将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在第一周结束时，以便让其他联络小组完成工作，酌情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提供投入。

## B. 文件

13. 主席根据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请求<sup>3</sup>，准备了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的文件，包括：

(a) 送文说明，已经三次修正并作为 FCCC/KP/AWG/2009/10/Rev.3 号文件印发；

(b) 下列四个增编：

(一) 增编 1 载有根据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京都议定书》拟议修正案。该增编已得到修正并作为 FCCC/KP/AWG/2009/10/Add.1/Rev.2 号文件印发；

(二) 增编 2 载有对《京都议定书》的其他拟议修正案。该增编已作为 FCCC/KP/AWG/2009/10/Add.2 号文件印发；

(三) 增编 3 载有关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c)分段所列其他问题的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汇编。该增编已得到修正并作为 FCCC/KP/AWG/2009/10/Add.3/Rev.3 号文件印发；

<sup>3</sup> FCCC/KP/AWG/2009/9,第 19 段。

(四) 增编 4 载有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总计和单项数字的提案汇编。该增编已得到修正并作为 FCCC/KP/AWG/2009/10/Add.4/ Rev.2 号文件印发。

14. 主席对关于潜在影响的文件作了修正，将作为 FCCC/KP/AWG/2009/12/ Rev.2 号文件印发。

15. 主席谨提醒各代表团，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文件是为了协助谈判而编写的。这些文件应该：

(a) 全面反映各缔约方的建议、意见和讨论情况；

(b) 不预先判断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所进行谈判结果的内容；

(c) 不反映各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工作成果的可能内容、形式或结论达成了共识，继而得到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通过；

(d) 不构成秘书处根据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或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向各缔约方会议送交的《京都议定书》拟订修正案案文。